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112 年台北市民間單位照顧服務員訓練班【自費班】

第 17 期、第 18 期（實習專班）

一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臺北市衛生局

辦理單位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推廣教育中心

二、課程時間

第 17 期 實作課程上課日期：112 年 5 月 11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

單位實習日期：112 年 5 月 16 日 112 年 5 月 19 日

第 18 期 實作課程上課日期：112 年 6 月 08 至 112 年 6 月 09 日

單位實習日期：112 年 6 月 12 日至 112 年 6 月 15 日

課程時數：40 小時（報名者最晚於入學測驗前 2 日回傳 6 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並通過辦訓單位考核，考核時間請參閱第七點）。

※本課程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遵守政府、實習醫院與本校校園防疫規範辦理。

※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延期或取消，將另行通知。

三、上課地點

	單位	地址	時間
學科	衛福部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數位平台線上完成課程及評量 https://ltc-learning.org/mooc/index.php		
第 17 期實作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	5/11、12
第 18 期實作	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	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9 號	6/08、09

實習單位(依本中心安排擇一)

- 台大醫院北護分院 (台北市萬華區內江街 87 號)
- 陽明常春護理之家 (台北市士林區格致路 7 號 2 樓)

四、參加對象：符合以下兩個資格

- ✓ 六個月內已於線上完成 55 小時核心課程並線上考核通過(提供學習證明)。
- ✓ 年滿 16 歲以上、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具擔任照顧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
五、課程內容

1. 實作課程 8 小時
2. 綜合討論與評量 2 小時
3. 實習 30 小時

六、成績考核及管控

- (一) 照顧服務員受訓對象參加實習專班應全程參與，並完成所有實作及臨床實習課程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(二) 實習技術測驗 80 分為及格標準，**不及格不得要求重新實習測驗。**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七、報名方式及洽詢專線：

第 17 期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3 日或額滿為止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0ab64117542530a3>

第 18 期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21 日或額滿為止。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 <https://www.beclass.com/rid=274b0ab64117ac4546af>

	
第 17 期 (5/11~5/19)	第 18 期 (6/08~6/15)
4/24(一)前回傳 6 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	5/22(一)前回傳 6 個月內線上學習證明
統一辦理考核 4/26(三) 10:00	統一辦理考核 5/24(三) 10:00

諮詢專線：02-28227101#3332 薛小姐

八、訓練費用及繳費方式

1. 訓練費用：新台幣 6600 元整。
2. 繳費方式：

本中心收到報名者資料統一製作繳費單，以 mail 信件通知繳費。學員收到繳費通知，下載郵件內繳費單，使用下列方式進行繳費，未依期限繳費則喪失參訓資格：

- A. 超商繳費：下載繳費通知信的附件繳費單，持繳費單至超商繳費。
- B. 轉帳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：繳費單上的流水編號即為您的課程繳費帳號，使用繳費單上流水編號以 ATM、臨櫃匯款、網路銀行方式繳費。
- C. 信用卡

進入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網頁選擇學校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-推廣教育中心」，輸入「學號（身份證字號）」、輸入「身分驗證碼」（身分證字號之後 6 碼），輸入「圖示數字驗證碼」，登入後即可看到「線上繳費」，點擊後選擇「本國信用卡」，系統將自動帶出繳款單上存戶編號及應繳款金額，輸入信用卡資料完成即可。

※本校推廣中心課程繳費後由第一銀行開立繳費證明，**不另開立收據**。

九、退費標準

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推定辦理退費：

1. 參訓學員繳交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最多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的 5%。
2. 已開訓但未達(含)訓練總時數的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訓練費用的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50%。

3. 已逾訓練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4. 訓練單位未能如期開班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之費用。

十、實習注意事項

1. 實習前繳交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報告予實習單位，檢查項目應包含：
 - (1) 一般理學報告
 - (2) 胸腔 X 光
 - (3) B 肝抗體及抗原
 - (4) MMR(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)及水痘檢查報告(抗體陽性)

➤ **此項體健報告須由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院所出具。**
→ 查詢連結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Home/CertifiedHospInfoSearch>
2. 如安排至台大北護分院實習者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實習生填寫檢附之「臺大醫院北護分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關懷問卷」及**報到當日快篩陰性報告至教學研究部**。
3. 受訓學員自行攜帶口罩、手套、擦手紙及穿著背心(本中心統一提供及收回)。

十一、其他

1. 訓練期間，請學員遵守本校及實習機構相關管理規則，並自備午餐、環保杯筷及個人文具用品。
2. 請學員妥善保管個人物品，並珍惜所有本校提供設備，如有短缺、損壞時請立即通報工作人員，如損壞、遺失器材需照價賠償。
3. 非本班助教提供的物品，請學員不要擅自使用。
4. 本課程全面禁止攝影、拍照及錄音。